

【大地风情】

□李炳锋

霜降过后,就进入农历十月了,如果赶上闰月的年份,则是以小雪为标志。霜降也好,小雪也罢,当大地上出现第一场“白”的时候,整个旷野会变得肃静下来,一切都尘埃落定。于天地间放眼四望,肃静下来没了青裸、少见人迹的旷野舒缓开阔,能看到天地相吻的唇印,“一望无际”可能就是这么得来的吧。

十月坐在冬的门槛上。初冬的旷野里,风没了往昔的温柔,变得硬冷起来,带着肃杀的寒意。在瑟瑟呼呼作响的寒风里,很少听到虫鸣鸟叫,更多的是大地与天空的对望,这种对望苍凉而辽阔,是大地向天空诉说着自己的心事吧,抑或是大地在向天空作着一年的总结。如果此时在大地上行走,你就会发现土地再没有了春夏秋季的松软,而是变得呆板,变得深沉,变得不动声色。但仔细看去,大地上的生命一刻也没有消失,那些躲藏在沟沟壑壑的白菜、菠菜、蒜苗……还有那些躲避于树下或石头旁的叫不上来名的小草儿,还有那些纤弱的小虫儿,正缩头缩脑却又从容不迫地做着过冬的准备,它们正用凝重的绿意或细微的运动,诠释着生命的顽强和高贵。

伴随着十月的脚步,北方的原野越来越萧瑟了,无边落木萧萧下,山山但见黄叶飞。曾经满目苍翠的树木,一夜之间被一片一片的金黄所浸染,浑身上下都透着成熟的美,像生命乍放的光芒。不过这份美是短暂的,几场霜雪无情地降下后,几乎所有的树叶都会飘落,旷野里只剩下瘦瘦的枝丫,风在它们周围吹着尖利的口哨,把一首首童谣传向远方。北方所有的树种中,柳树落叶是最晚的,当杨树、槐树、白蜡、桃树、枣树……纷纷当了逃兵的时候,只有柳树还在绿着,闪现着温柔的身影,她那飘逸的枝叶就像女子的衣裙,更像长长的辫梢,梳理着时光,梳理着春秋过往,演绎着“春早发、夏婀娜、秋雍容、冬晚凋”的泼辣和神奇。当风把冬天推向深处的时候,与落叶相伴的就是那些同样走向枯黄的草了。它们何止是枯

十月的旷野



黄,简直是枯死。当冬天到来时,草儿会毫不保留地把自己还给大地,它们从来不惧死亡,有着逆来顺受的智慧和洒脱,它们明白死亡是一种隐忍,更是一种尊严。草儿在风中舞动的躯体告诉我们——此番小别后,春风吹又生。

在十月的旷野里,与橘黄形成鲜明对比的,当数那青葱的麦苗了。它们左右成行,正在新耕翻的黑黝黝的土地上蓬勃生长,冬天、风霜、寒冷好像与它们没有关系,也许它们更喜欢风霜雪雨,更喜欢挑战严冬。它们轻快地舞动着自己绿油油的小手小脚,诗意地匍匐于大地之上,就像一群欢快的孩童。欢快是暂时的,生活是长久的。麦苗们心里清楚,它们必须在更寒冷的天气到来之前,完成增绿、增肥、增厚、拔节、分蘖、盘墩动作,好储存充足的能量,抵御更残酷的严冬,也只有度过漫长的冬季,才能实现自我的价值。千百年的进化,大自然的法则,使小麦的生长发育变得严谨细致,与四季的冷暖变换浑然一体。喜鹊非常羡慕十月里麦苗的稚嫩身姿,它们不时从高空落下,贴着麦苗亲吻一阵后又飞回空中,盘旋着,划一个大大的弧落在远处的电线上。电线、电线杆是文明的符号,在辽阔的旷野里,农人们会用它来计算土地的亩数,会用它标识麦田浇水施肥的进度,这或许是工业文明的副产品吧。

说到工业文明,就想起了那些矗立在大地上的一座座红色的塔吊,它们像一个个蛮

横霸道的持枪者,连同那一座座高楼、桥梁、围栏、厂房、高速公路……正在肆无忌惮地对田野进行着侵略,吞食着赖以生存的土地,那一条条干瘦的、激不起半点涟漪、泛着污光的河流,是大地浑浊的泪水。

十月的旷野,并不仅是麦苗的舞台,还有各式各样的塑料大棚,它们成了北方旷野上一道亮丽的风景。塑料大棚的出现,正悄悄地改变着土地千百年来固有的定律,它们时刻为城里人输送着新鲜多样的蔬菜;使得农人的钱财积累不断加快,以致他们

不再去羡慕城里人的生活;使得农人劳作变得复杂,使他们少了农闲的概念,有时还不得不借助书本的力量来增产增效。与塑料大棚连在一起或相隔不远的,是一个个或疏或密的村庄了,它们是田野上的器官,它们是乡愁的记忆。房舍里冉冉升起的缕缕炊烟,是农人放飞的挂念,是给散落在四面八方的孩子们温柔的召唤。旷野里还会有一座座孤零零的农舍,如果说村庄是田野上的器官,那么孤独的农舍就是田野的伤疤了,它们的周围偶尔会狼烟四起,是农人烧荒还是借此发泄自己的哀乐,就随你肆意地想象了。大地本身就是一部永远都读不完的书,十月的旷野更是书中令人回味的部分。

十月的山峦暗淡了,与半月前它判若两物。树叶落了,草儿枯了,露出了山被岁月蒸煮过的灰白色的骨骼,每当看到山石这无奈的颜色,就会想起这样的句子:“静胜躁,寒胜热,清静为天下正。”是的,自然是博大的,更是无情的,任何人任何事都无法与它抗衡。当寒霜到来的时候,唯有山上的松树是挺拔的,它表明了一种铮铮铁骨、不屈不挠的精神,这种精神是对山峦和旷野最大的安慰。

十月的旷野夕阳来得特别早,刚才还是明媚的阳光,可一转眼的工夫,道道晚霞就映红了西边的天际。远远望去,寒风中有关根树正拼命地托着摇摇欲坠的夕阳,一群牛羊仰头亲吻着她,留下无边的永恒和苍茫,大地正敞开它那厚重的胸脯,等待着下一个黎明的到来。

扫描二维码
关注壹点文学

扫描二维码,可以查看青未了文学网、青未了文学“壹点号”的投稿方式,查看优秀专栏作者的往期作品,还可以参与作品评论和写作交流。



【心香一瓣】

奠酒

□凯文

斯琴高娃朗读完贾平凹的《写给母亲》,她哭了,主持人董卿哭了,观众哭了,我也哭了。斯琴高娃的朗读把我这根思亲的心弦拨动得难以平复。

无论在哪里喝酒,我有一个习惯,不管是否合乎规矩,都要在端起酒杯喝酒前,先悄悄地奠一下酒。我一般奠三下,把少量的酒洒到地上,心里默默地想着父亲。

这样喝酒已经二十几年了。习惯了我的人理解了我的心,反对我这样的人也对此事漠视了。

父亲生前爱酒,喝了一辈子酒。他有个腿麻的毛病,总以为喝点酒解解乏,疏通一下筋骨,腿就能好一些。可是,腿麻没有治好,却喝了不小的酒。父亲喝酒不计较,昌乐白干喝得最多,其次就是景芝黄皮、坊子白干。自己喝大多喝昌乐酒,而且多为散酒。可以说,父亲喝了一辈子酒,基本上没有喝过高档酒。有一年,我放年假,从重庆带回两瓶“一滴香”白酒,把他高兴得合不拢嘴。

贾平凹的母亲去世三年后,他写就《写给母亲》。时间短,总觉着母亲仍然在身边。斯琴高娃读着《写给母亲》,读出了真味,让人回味无穷,余音绕梁。我的父亲在天国里已经二十二个春秋了,天国里有酒吗?昌乐酒有没有?坊子白干、景芝黄皮有没有?

我工作后,参加的酒场虽然不多,但是,喝过的酒还是比较多。每次喝酒前奠酒,我心里只有一个念头,那就是先让我的父亲尝尝这好酒的滋味,然后我再喝。父亲酒量不大,每次奠三下,足够他老人家喝一壶的。老父亲生前没喝的酒,在天堂里能尝到吗?贾平凹写道:“现实告诉着我,妈是死了,我在地上,她在地下,阴阳两隔,母子再也难以相见。”是啊,想见都难,还能喝酒呼?

古人云:树欲静而风不止,子欲养而亲不待。父亲远逝,留下无涯之憾。这种思痛,不同的人会有迥然不同的表达方式。我的席间奠酒的习惯,原来明言,今日实告,敬请好友亲朋宽慰,并求谅解。

【行走风景】

□刘爱君

对于北方人来说,扬州,还是很有诱惑力的。“故人西辞黄鹤楼,烟花三月下扬州。”这一脍炙人口的千古绝唱千百年来不知撩拨了多少人的情思,引发了多少人的向往。

因为一个会议恰恰安排在扬州,于是没有丝毫犹豫——联系,买票,启程。

车到扬州站,偏逢着一场小雨,细细密密的,虽沾衣未必湿,但也只好步履匆匆。想着扬州的美景风物,我到底还是走神了,“山一程水一程,春到扬州雨濛濛。格兰厅内论说酣,桥边芍药红不红?”

桥边,自然指的是“二十四桥”边,它必定是我首先要去找寻的地方。

“二十四桥”一座饱含着诗情画意的桥,也是一座充满了疑问、争议的桥。各种疑虑杂且不用去理会;历史的长河不知湮没了多少本来面目,又有谁能讲个清楚?好在,后人还懂得珍惜爱护它,在史料记载的大约方位,人们重修了一座“二十四桥”。该桥,长24米,宽2.4米,两侧围以24根玉石栏杆,台阶24级,处处都与“二十四”相应,这一看似“精心”设计,实际不值一哂。

“二十四桥仍在,波心荡,冷月无声。念桥边红药,年年知为谁生?”南宋姜夔来时,桥还在,芍药花依然在盛开。冷月,孤桥,大片盛开的芍药花,一直是存在于我记忆深处的扬州二十四桥的印象。

冒雨来到桥边,我却是满腹惆怅,有桥、有柳,游人如织,却没有芍药;可以肯定的是,即使晚上明月如昨,今晚也不会有玉人吹箫了。走过“二十四桥”,我又笑起自己痴来,一个人怎能总是活在旧文字纠结在旧记忆里呢?这岂不是“刻舟求剑”吗?

就我而言,一直很想到扬州来,还与一个人有关,那就是曾写了《背影》《匆匆》《荷塘月色》等名篇的朱自清。一直喜欢他的文章,也敬佩他的为人。在读了他的《我是扬州人》后,就想有朝一日到扬州来,充分感受一下他笔下扬州的人情风物。

请在扬州等我

到得扬州,迫不及待地去找寻朱自清先生的踪迹。然而,和前面一样,扬州之于朱自清先生也没有多少“确凿”可寻。只得借助记忆里的文字,在扬州的大街小巷,若有若无地去触摸先生的心灵,去感受先生对故土故人的情愫。

其实,在他心里扬州并没有多少值得骄傲和炫耀的,相反倒有不少让他不满意的地方,例如扬州人的“小气和虚气”。然而,毕竟自小在这里生活了十余年,“青灯有味是儿时”,这里是故乡无疑了;再加之,他的祖父母、父母、亡妇、爱女都葬在这里,牵挂被固定在这里,那是地道的“生于斯、死于斯、歌哭于斯”呢!

朱自清后来住在北京,却也经常回扬州,每次回到扬州,都忘不了上坟。朋友评价他,“我感到佩弦的感情是那么深沉,那么炽热。他是一个富于感情的人。”深沉、炽热,富于感情,品读他的文章,留给人的不就是这样的感觉吗?

细雨,行走在扬州的老街巷里,很容易让人想起戴望舒《雨巷》的意境,于是就盼望着也能逢着一个“撑着油纸伞”“一个丁香一样地结着愁怨的姑娘”。我的情绪没有这般深沉阴郁,我倒是想逢着一个朱自清先生在《看花》里描写的那样一位乡下来卖花的姑娘。

“小楼一夜听春雨,深巷明朝卖杏花”。杏花、春雨、深巷、小楼,多么亲切而美丽的画面啊,“卖栀子花来”“卖茉莉花喽”,清脆的叫卖声响起,花叶上带着的清新的晨露气息便弥漫开来,一整天,人都会清清爽爽的。

喜爱卖花的人,也要敬重种花的人。卖花多少女,种花多老翁。如果你能逢到宗元鼎写的《卖花老人传》里那样的老人,也是件极雅的事。“卖花老人者,不知何许人中,家住维扬琼花观后……得钱沽酒痛醉,余者即散诸乞儿,市人笑为花颠。”如此率性、洒脱,人生夫复何求?

卖花少女,种花老汉,他们告诉我,扬州人质朴、豪爽,也随性哩。

想来我第一次知道“扬州”,是因了传说中的“琼花”。在扬州,琼花应该属于神一样的存

在。也许少见,时到今日,我还没听说过哪个城市,一致推选了一种并不存在的花作为“市花”。

上个世纪七八十年代,随着评书《隋唐演义》在大街小巷热播,“隋炀帝看琼花的故事”也开始家喻户晓。在少小的心里,琼花是极其美艳的,也是极其刚烈的,而且嫉恶如仇。及至后来读了好多相关书籍,才明白琼花原本和隋炀帝没有关系。隋炀帝三下扬州,主要是因了政治目的。人们憎恨他穷奢极欲,耗尽天下钱财,以致民不聊生,才附会了“隋炀帝看琼花”的故事来丑化他。

正如世人到洛阳,莫不问牡丹;凡到扬州者,无不探寻琼花的消息。

“琼花台”“无双亭”都还在,琼花却早已无觅处。根据前人描述,琼花早在元朝就已绝迹。然而,在历史上琼花肯定出现过,只不过那是隋炀帝身后好几百年的事儿了。

“维扬一枝花,四海无同类”,如此珍惜,想来也该不易见到,但琼花的故事却久久流传,琼花的象征意义也一直被世人推崇。“名擅无双气色雄,忍得一死报东风。”在扬州,琼花绝不只是一个名贵的花卉,而且是扬州的历史、文化、风光、习俗。

“快来看,这就是我们扬州的市花——琼花”,一声召唤,大家纷纷拿出手机、相机,拍照,合影,不亦乐乎。可我知道,此“琼花”早已非彼“琼花”。“何年创此琼花台,不见琼花此观看。千载名花应有尽,寻花还上旧花台。”不见琼花,多少有些遗憾,但是只要精神魂魄在,琼花就会遍地开。

“天下三分明月夜,二分无赖在扬州”,在我心里,扬州当得起上天对它的这份眷顾。秀美的山湖风光,久远的历史传承,加上让人津津乐道的人物风情,扬州确实令人流连忘返魂牵梦萦;更有甚者,喟叹道:“人生只合扬州死”。

离开扬州,依然下着细雨,但我在心里说:“留待他日,请在扬州等我!”